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

施工许可证

(正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统一项目代码：2018-440111-72-03-005899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01112020083104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31日



办理方式：一阶段

建设单位	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白山经济联合社		
工程名称	客家坞项目办公楼及地下室工程（自编客家坞一期、二期2-5栋）		
建设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太路白山村四社		
建设规模	16764.5平方米	合同价格	11000.0万元
勘察单位	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		
设计单位	广州市番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广州市华建兴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汪令明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焦百荣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龙巨强	总监理工程师	丁泽华
合同工期	240天		
备注	用地手续：划拨决定书（编号：440100-2020-0031）；穗规划资源业务函（2020）10325号 建设工程规划手续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穗规划资源建证[2020]2967号） 附件1份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440111202008310401

建设单位：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白山经济联合社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 姚杰

工程名称： 客家坞项目办公楼及地下室工程（自编客家坞一期、二期2-5栋） 建设地点：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太路白山村四社

建筑工程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地下室（自编号2-5栋地下室）	11542.30	0.00	11542.30	0	2
办公（自编号5栋）	1218.80	1218.80	0.00	3	0
办公（自编号2栋）	1579.00	1579.00	0.00	3	0
办公（自编号3栋）	1221.50	1221.50	0.00	3	0
办公（自编号4栋）	1202.90	1202.90	0.00	3	0
总建筑面积： 16764.50 地上建筑面积： 5222.20 地下建筑面积： 11542.30					
总长度： 0.00					
备注： 造价为工程整体造价					



注意事项：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》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